

注 意 事 项

此报告以本次大会最后审议通过并由新华社公布的文本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微信公众号



计划报告
新媒体解读

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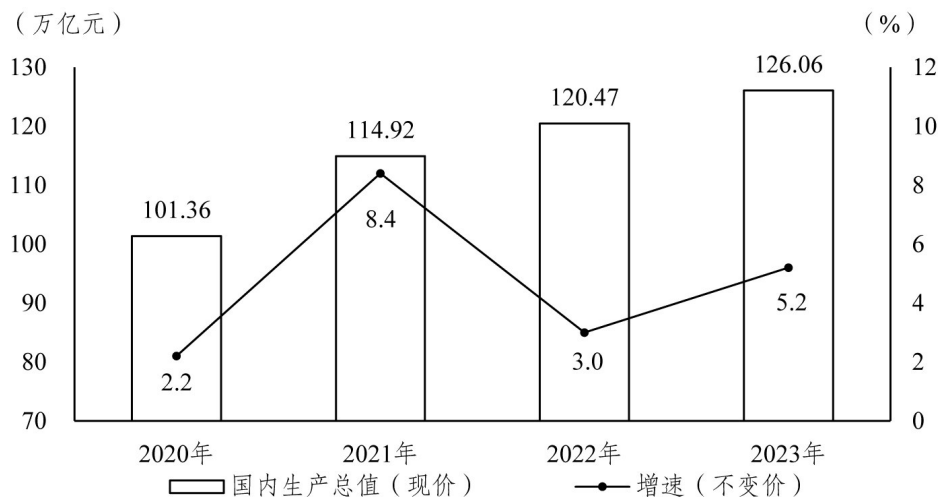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

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实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新冠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我国经济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总体回升向好，主要发展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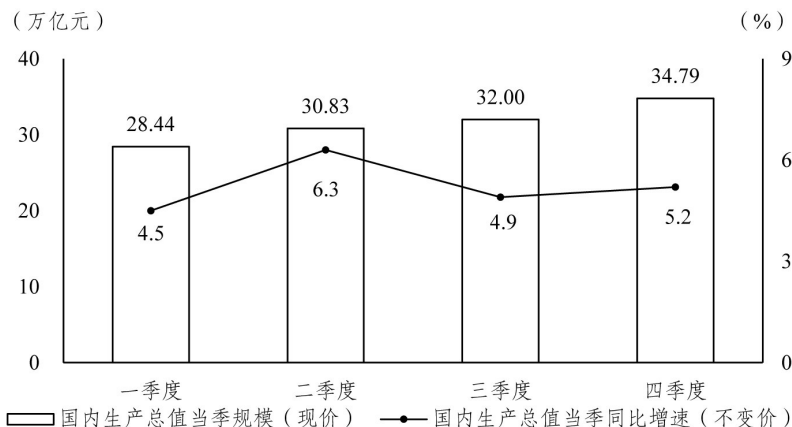
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126.06 万亿元，增长 5.2%；城镇新增就业 1244 万人，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2%；居民消费价格（CPI）上涨 0.2%；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年末外汇储备规模为 32379.77 亿美元。

图 1 国内生产总值总量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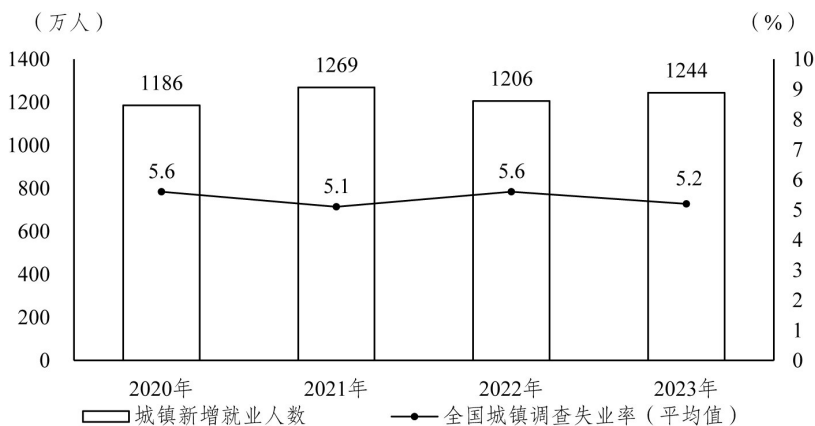
我国经济规模持续扩大，稳居世界第二

图2 国内生产总值季度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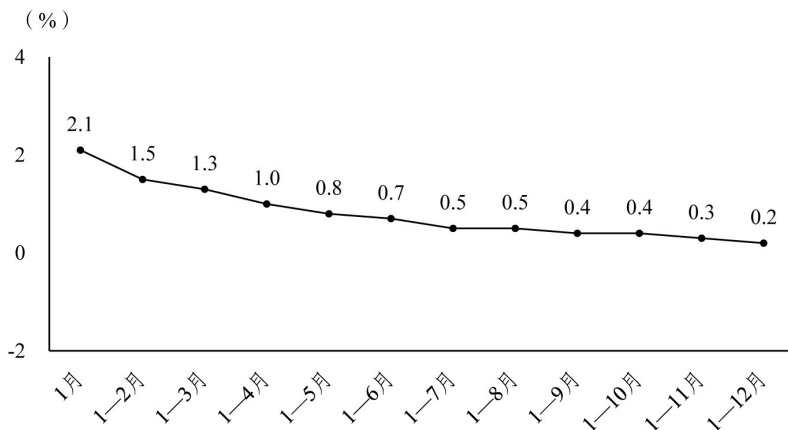
2023年经济增速前低、中高、后稳

图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和城镇调查失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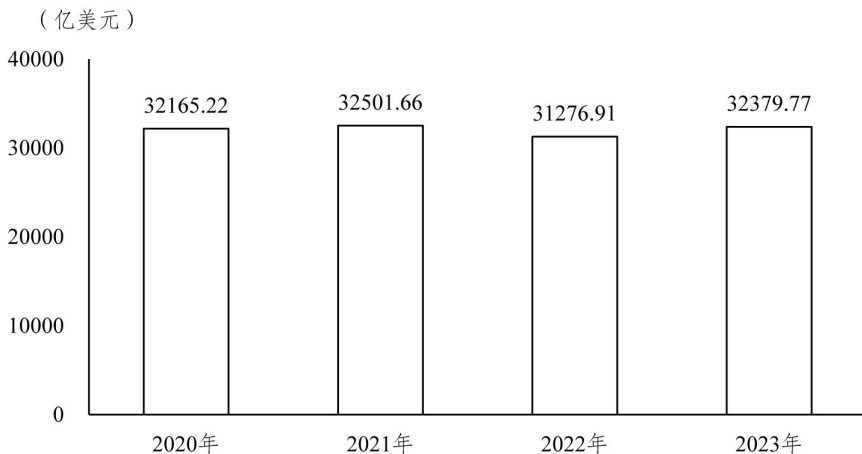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图4 居民消费价格同比涨幅



2023年居民消费价格略有上涨

图 5 外汇储备规模



外汇储备规模稳定在3万亿美元以上

(一) 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组合政策效应持续显现。密切跟踪分析经济运行走势变化，宏观政策突出固本培元，系统打出一套“组合拳”，分批次明确阶段性政策后续安排，常态化开展政策预研储备，有力有序推出了一系列务实管用的新政策举措，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专栏 1：实施一系列宏观组合政策

<p>明确阶段性政策后续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税政策，包括将涉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到期税费优惠政策统一延续到 2027 年底、延续实施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优惠等政策。 ◇ 金融等其他政策，包括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
<p>出台实施有针对性的新政策举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发国债 1 万亿元，专项用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2023 年累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1 年期和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分别下降 0.2 个和 0.1 个百分点。 ◇ 通过下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等，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出台实施有针对性的新政策举措

- ◇ 充分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活跃资本市场若干措施。
- ◇ 恢复和扩大消费，促进汽车、电子产品、家居、文化、旅游等领域消费；布局建设 102 个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推进骨干流通走廊建设。
- ◇ 指导山西、河北、贵州、青海、安徽、陕西、上海、西藏、北京、天津、山东、广西、云南、甘肃、江苏、浙江、海南等省份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 ◇ 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 ◇ 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
- ◇ 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
- ◇ 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
- ◇ 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实施推动加工贸易持续高质量发展 16 条改革措施。
- ◇ 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
- ◇ 实施重点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和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
- ◇ 出台实施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意见。
- ◇ 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 ◇ 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
- ◇ 实施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提高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
- ◇ 出台实施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
- ◇ 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
- ◇ 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 ◇ 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总体工作方案和近期举措。
- ◇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
- ◇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建立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
- ◇ 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

一是财政货币政策协同发力。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的支持力度。增发1万亿元国债，聚焦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优先支持建设需求迫切、投资效果明显的项目。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8万亿元，支持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全年新增税费优惠超过2.2万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46万亿元，增长5.4%，民生、基层“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先后2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2次下调公开市场操作和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1年期和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分别下降0.2个和0.1个百分点，企业贷款利率下降0.29个百分点。充分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支农支小、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2023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 M_2 ）余额和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分别增长9.7%和9.5%。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22.75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31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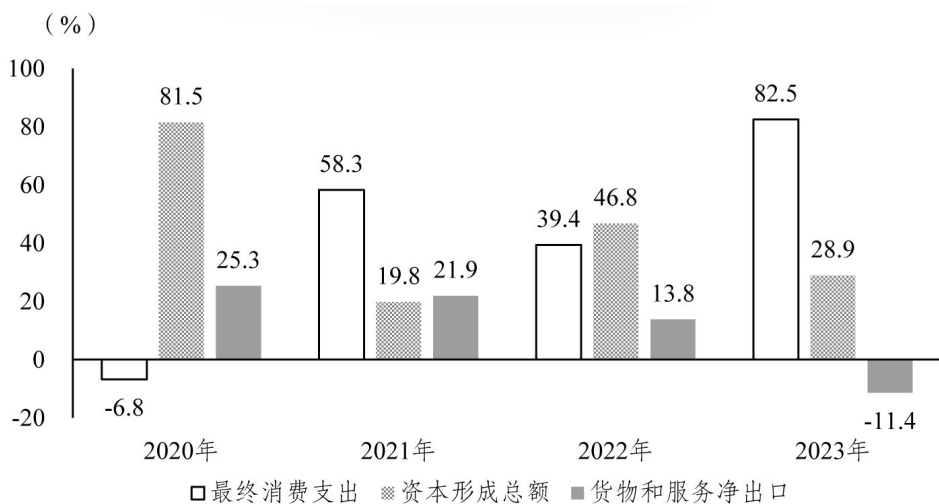
二是政策统筹进一步强化。加强新出台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持续提升宏观政策的协同性、精准性、有效性。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三是经济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强。积极宣传阐释习近平经济思想，加力做好经济形势和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热点和舆

论关切，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全方位、多角度讲好中国经济故事，旗帜鲜明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

(二) 积极促消费扩投资，内需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大力促进有效投资，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111.4%，其中最终消费支出贡献率为 82.5%。

图 6 三大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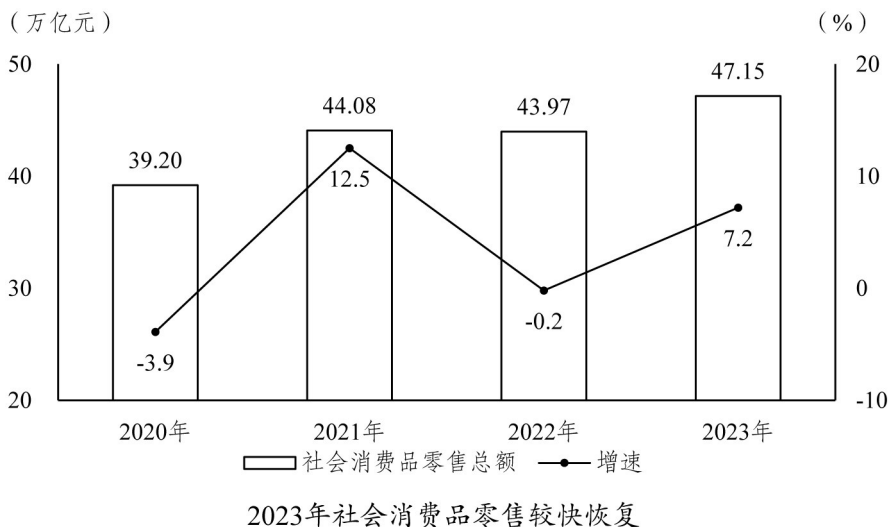


2023年内需对经济增长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

一是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出台实施恢复和扩大消费的 20 条政策措施。稳定和扩大汽车、家居、电子产品等重点消费，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达 859.6 万台。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推动文化、旅游、餐饮等生活服务消费加快恢复，全年服务零售额增长 20.0%，国内出游人次、居民出游花费分别增长 93.3%和 140.3%。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

额达到 47.15 万亿元，增长 7.2%，其中，网上零售额达到 15.43 万亿元，增长 11.0%。成功举办中国品牌日活动。开展“消费提振年”活动。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

图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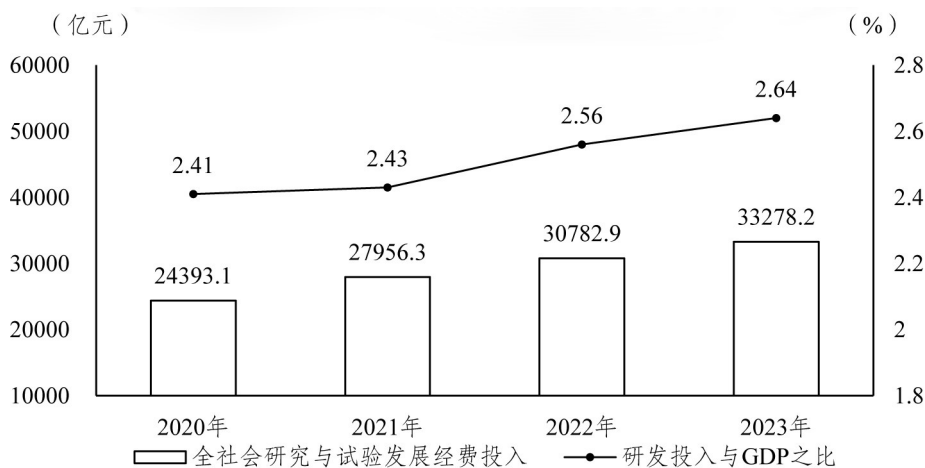


二是有效投资持续发力。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制定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管办法，加强和改进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进一步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范围，将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普通高校学生宿舍等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完善推进有效投资长效机制，强化用地、用海、用能、环评等要素保障，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水网骨干工程等“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以及其他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制定出台促进民间投资的 17 项措施，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特许经营项目，稳妥推进投贷联动试点合作，将消费基础设施等更多领域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

ITs) 发行范围。建立全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截至 2023 年末，各地通过平台公开推介项目 6067 个，项目总投资规模 5.97 万亿元。持续向金融机构推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并推动扩大贷款投放。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 万亿元，增长 3.0%。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0.3%，基础设施、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5.9%、6.5%，其中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 14.2%，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 9.4%。

（三）大力强化创新驱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成效明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加强科技发展规划、改革、政策等顶层设计，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持续提升。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 33278.2 亿元，增长 8.1%，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达到 2.64%；基础研究持续加强，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为 6.65%。

图 8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及与 GDP 之比



全社会研发投入稳步增加

一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持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不断完善，科技创新全链条政策衔接进一步加强。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有力推进。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统筹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创新型省份和创新型城市建设。新建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接续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建设重点领域设施集群，原始创新策源功能不断强化。人工智能、量子信息、脑科学、农业生物育种等领域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加快实施。科研院所管理改革深入推进。成功举办中关村论坛。

二是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揭榜挂帅”、“赛马”等组织机制进一步完善，取得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神舟十六号顺利返航，神舟十七号成功发射，全球首枚液氧甲烷火箭成功入轨，可重复使用火箭加快研制试验，全球首颗高轨合成孔径雷达卫星成功发射，手机直连卫星走进消费级市场。奋斗者号载人潜水器完成极限深潜。国产大飞机C919、国产首艘大型邮轮投入商业运营。全球首台16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并网发电，全球首座第四代核电站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投入商业运行。“中国天眼”探测到纳赫兹引力波存在的关键证据。“九章三号”量子计算机再度刷新光量子计算世界纪录，“祖冲之号”、“夸父”量子计算云平台上线。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不断增长。截至2023年末，我国境内有效发明专利量达到401.5万件，高价值发明专利占比超过四成，成为世界上首个境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突破400万件的国家。

三是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力度加大。出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意见，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增加1000亿元支持企业技术进步专项再贷款额度，将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20%，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的研发费用按100%加计扣除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持续有力支持新兴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

四是人才培养使用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落实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意见。启动重点领域紧缺人才自主培养行动。出台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政策措施。深入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支持建设21个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45个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5000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体经济根基持续巩固壮大。全面部署推进新型工业化，大力推进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提升供给体系质量，产业发展的接续性和竞争力不断增强。

一是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出台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出台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持续优化石化产业布局。滚动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入推进智能制

造，出台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行动方案。制定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

二是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完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新能源和未来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商业航天和航空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北斗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全面服务关键重点行业领域，加速成为公众消费产品标配应用。全国首个商业航天发射场加快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企业优化重组和做强做优，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9年位居全球首位、全年销量占新车销量比重超过30%。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有序布局。

专栏 2：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新能源汽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958.7万辆和949.5万辆，增长35.8%和37.9%。◇ 电动化技术和智能驾驶、智能座舱等智能化技术应用达到领先水平。◇ 自主品牌企业发展壮大，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中自主品牌占比约80%。◇ 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120.3万辆，增长77.6%，出口量稳居全球首位。
动力电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年我国动力电池销量和装车量分别完成616.3吉瓦时和387.7吉瓦时，增长32.4%和31.6%，连续7年位居全球首位。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等关键材料全球市场份额超过70%。

<p>动力电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术水平大幅提升，电池单体能量密度提升、成本下降，电池安全性、循环寿命等关键指标总体领先。 ◇ 全球竞争力显著增强，2023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排名前十的企业中有 6 家中国企业。 ◇ 出口量快速增长，2023 年我国动力电池出口 127.4 吉瓦时，增长 87.1%。
<p>新能源和 未来能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型异质结光伏电池、钙钛矿光伏电池转化效率不断刷新纪录。 ◇ 全球首台 16 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创造单日发电量 38.72 万度的纪录。 ◇ 全球最大 300 兆瓦新型压缩空气储能系统关键装备完成开发。 ◇ 万吨级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投产。
<p>新一代 信息技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费电子产销规模居世界第一，其中手机产量 15.7 亿台，增长 6.9%。 ◇ 截至 2023 年末，全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 17.27 亿户，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6.36 亿户。 ◇ 超薄、柔性、透明显示和 4K/8K 超高清显示等领域取得明显进步，陆续推出多款全球首发产品，显示面板专利申请量全球占比达 35%。
<p>生物医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启动人类细胞谱系、人类器官生理病理模拟、国家作物表型组学等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生物制造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等四类慢病防治研究等重大科技项目。 ◇ 2023 年，批准注册上市创新药 40 个、创新医疗器械 61 个，国产创新药专利许可授权交易金额突破 350 亿美元，医药工业和医疗器械总产值达 3.2 万亿元。 ◇ 合成生物学等技术加速向医药、化工、农业、能源、材料等领域渗透，生物基材料等生物制造新产品不断涌现。
<p>商业航天和 航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环境减灾二号组网观测，卫星互联网试验卫星在轨测试，一批遥感、气象、物联网等商业卫星星座初具规模。

商业航天和航空

- ◇ 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一号工位竣工。
- ◇ 北斗广泛应用于交通、农业、金融、能源等重点行业领域。北斗产品和服务已占我国导航产品市场的 85%，北斗服务已拓展至全球一半以上的国家和地区，服务“一带一路”千万量级用户。
- ◇ 截至 2023 年末，国产支线客机 ARJ21 累计交付 122 架，载客突破 1000 万人次。

三是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大力发展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扎实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持续上升。数字技术应用从辅助环节向核心环节拓展，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深化产业数字化，组织实施数字化转型工程，支持一批数字化示范项目。发布平台企业典型投资案例，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四是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铁路网络进一步完善，“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加快建设，已建成投产铁路里程 15.9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4.5 万公里。国家公路网持续完善，国家高速公路主线拥挤路段扩容改造、普通国道低等级路段提质升级加快实施。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支持中西部地区支线机场和西部地区枢纽机场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和市域（郊）铁路建设有序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加快构建。建成全球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宽带光纤网络加

专栏 3：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p>铁路</p>	<p>◇ 沿海沿江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扎实推进，福州至厦门、汕头至汕尾高速铁路、龙岩至龙川铁路龙岩至武平段、沪（上海）宁（南京）沿江高速铁路建成通车，批复漳州至汕头、合浦至湛江、合肥至武汉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p>
<p>公路</p>	<p>◇ 京（北京）雄（雄安）高速（G0424）北京段、京（北京）昆（昆明）高速（G5）蒲城至涝峪段、沪（上海）武（武汉）高速（G4221）无为至岳西段、呼（呼和浩特）北（北海）高速（G59）官庄至新化段、离石至隰县段、兰（兰州）海（海口）高速（G75）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黄瓜梁至茫崖（省界）高速公路（G0612）、银（银川）昆（昆明）高速（G85）彭阳至大桥村段、延（延吉）长（长春）高速（G1221）大浦柴河至烟筒山段等项目建成。深（深圳）中（中山）通道（G2518）实现主线贯通。北京东六环改造工程（G4501）入地隧道已贯通。</p> <p>◇ 国道 G219 待贯通路段、国道 G318 提质改造工程和国道 G331 建设加快推进。</p>
<p>水运</p>	<p>◇ 长江中游武汉至安庆段 6 米深航道整治工程、长江下游江心洲至乌江河段航道整治二期工程等项目基本建成。</p> <p>◇ 小洋山北侧集装箱码头工程、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海南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扩建工程、长江上游朝天门至涪陵河段航道整治工程等加快推进。</p> <p>◇ 三峡水运新通道、长江中游荆江河段航道整治二期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p>
<p>机场</p>	<p>◇ 大连新机场开工建设，厦门新机场、呼和浩特新机场建设扎实推进，乌鲁木齐、西安、广州、重庆、哈尔滨、昆明、济南、西宁、福州、兰州、合肥、太原、长沙、武汉、南宁等枢纽机场改扩建工程稳步实施。</p> <p>◇ 湖南湘西、河南安阳、四川阆中、山西朔州、西藏普兰等机场建成投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实现重要节点目标。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河南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工程完工，黑龙江关门嘴子水库、贵州凤山水库大坝封顶，黑龙江阁山水库、浙江朱溪水库、海南天角潭水利枢纽下闸蓄水，甘肃引洮供水二期全线通水，青海蓄集峡水利枢纽、湖北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投产发电。 ◇ 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加快开工建设。湖北姚家平水利枢纽、四川凉山州米市水库、安徽凤凰山水库、北京城市副中心温潮减河工程、江西鄱阳湖康山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等防洪工程，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河北雄安干渠、福建金门供水水源保障等供水工程，云南腾冲灌区等大型灌区工程开工建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部陆海 新通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贵阳至南宁高速铁路、隆黄铁路叙永至毕节段建成通车，黄桶至百色铁路开工建设。 ◇ 泉（泉州）南（南宁）高速（G72）桂林至柳州段改扩建、银（银川）百（百色）高速（G6911）巫溪至镇坪段等项目建成通车。贵（贵阳）北（北海）高速（G7522）贵阳至平塘（黔桂界）段开工建设。 ◇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9号、10号自动化码头工程建成投产，平陆运河加快建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型基础 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的光纤和移动宽带网络，算力总规模居全球第二位。累计建成5G基站337.7万个，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端口达到2302万个。5G行业虚拟专网超2.9万个，5G移动电话用户达8.05亿户，5G用户普及率达到57%。 ◇ 我国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活跃用户数达7.78亿，物联网IPv6连接数达5.35亿，IPv6地址资源总量位居全球第一。融合基础设施加快发展，具有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超过340家，工业互联网覆盖全部工业大类。 ◇ 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等3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投入运行，合肥先进光源等7个项目开工建设，梯次化建设格局有序推进。依托设施持续产出一批重大成果，全超导托卡马克装置（EAST）成功实现高约束模式等离子体运行403秒，创造世界纪录。

(五)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发展活力和动力持续释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堵点难点问题加快破解，“两个毫不动摇”要求进一步落实落细，营商环境稳步改善。

一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建设。出台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总体工作方案，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着力破除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突出问题。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探索制定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市场准入环境持续优化。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修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开展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提升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加大重点区域营商环境建设力度，出台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制度。

二是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启动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国有经济管理的意见，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 28 条配套举措，围绕优化市场监管、增强金融支持、强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举措出台专项政策，协同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发挥统筹协调、综合施策、促进发展的职能，协调推动助企惠企举措落地落实。建立部门与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国有企业、制

造业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有针对性地解决经营主体提出的具体诉求。支持更多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三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入推进。支持重大改革试点探索创新，出台上海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以清单批量授权方式赋予试点地区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大自主权。深入推进能源、铁路、电信、水利、公用事业等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强化对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企业的监管。深化油气管网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省级管网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提升“全国一张网”覆盖水平。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超过60%，推动具备条件的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深化绿色电力市场建设。完善重要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完成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改革，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首次分区核定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实施供热价格改革。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全面落地。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深化数据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组建国家数据局，构建国家数据管理体系。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逐步到位，国防动员的顶层设计、能力建设有序开展，制度体系加快健全，人民防空建设管理不断规范完善，取消人防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安装限制。

（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不

断增强。加快打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国际经贸投资合作开辟新篇章。

一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取得丰硕成果。成功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23个国家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长应邀出席论坛，来自151个国家和41个国际组织的代表来华参会，形成458项合作成果。成功举办中国—中亚峰会，成立中国—中亚元首会晤机制。统筹推进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中老铁路稳定高效运行，雅万高铁建成开通，非洲疾控中心等民生项目移交运营，鲁班工坊建设提质升级。数字经济、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卫生健康等新领域合作成果持续涌现。多边及区域框架下电子商务合作成效显著，“丝路电商”伙伴国增加至30个。中欧班列稳定畅通运行，通达欧洲25个国家的217个城市，全年累计开行1.7万列、运送货物190万标箱，分别增长6%和18%。国际产业与投资合作持续深化。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2240.9亿元，增长28.4%；与共建国家货物进出口19.47万亿元，增长2.8%，占外贸进出口比重提高至46.6%。创新开展共建“一带一路”十周年宣传。

专栏 4：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合作成果

2023年10月17—18日，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携手实现共同发展繁荣”为主题的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成功举办，习近平主席出席论坛并引领性提出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为扎实推进金色十年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本届论坛共形成458项含金量高的合作成果，规模再创新高。

**89 项多边
合作成果**

- ◇ 高级别论坛成果 7 项，包括成立全球可持续交通创新联盟、发起绿色发展投融资合作伙伴关系、发起“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北京倡议等。
- ◇ 专题论坛及企业家大会成果 10 项，包括举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发起“一带一路”蓝色合作倡议、发布《“一带一路”廉洁建设成效与展望》等。
- ◇ 政府间合作平台成果 18 项，包括发布《“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2023—2026 中长期规划》、发布《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23—2025）》、成立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等。
- ◇ 非政府合作平台成果 14 项，包括发布构建数字丝路北京宣言、开展第二届国际传播“丝路奖”评选、举办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等。
- ◇ 于 2023 至 2024 年举办的国际会议类成果 40 项，包括举办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举办第五届“丝路海运”国际论坛、举办良渚论坛等。

**369 项务实
合作成果**

- ◇ 双边合作文件类成果 96 项，包括与洪都拉斯、阿根廷、毛里塔尼亚、塞尔维亚、埃及等国政府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等。
- ◇ 与国际和地区组织合作文件类成果 11 项，包括与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气象组织签署可持续交通、知识产权、气象等方面合作文件等。
- ◇ 双边合作平台、中方发起合作项目及机制类成果 47 项，包括建立“一带一路”企业廉洁合规评价体系、中国—中亚五国交通部长会议机制等。
- ◇ 中方提出的制度性安排类成果 3 项，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分别设立 3500 亿元人民币融资窗口，丝路基金新增资金 800 亿元人民币。
- ◇ 合作项目类成果 98 项。
- ◇ 民生及民心相通项目类成果 83 项，包括开展“一带一路”银行监管研讨班等。
- ◇ 发布白皮书和研究报告类 31 项，包括发布《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坚定不移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的愿景与行动——共建“一带一路”未来十年发展展望》等。

二是外贸外资稳中提质。出台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海外仓发展等政策措施，全年货物进出口 41.76 万亿元，增长 0.2%，其中，新车出口 491 万辆、跃居世界首位，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增长近 30%。出台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完成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成功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重大展会。出台单方面免签、互免签证安排、加快恢复国际航班等便利中外人员往来的政策措施。出台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开展“投资中国年”和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全流程推进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全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632.5 亿美元。加强境外投资服务和监管，指导企业防范化解境外投资风险，境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301.3 亿美元，增长 11.4%。

三是开放平台建设全面推进。推进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在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设立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推出 170 余项新的试点举措。西部陆海新通道辐射范围拓展至 18 个省（区、市）的 70 个城市，对外通达 120 个国家和地区的 486 个港口。

四是国际经贸合作务实开展。多双边经贸合作持续深化，与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塞尔维亚签署自贸协定，与新加坡签署自贸协定进一步升级议定书。扎实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

定》高质量实施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引领完成投资便利化协定谈判。

（七）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新进展。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效力效能持续提高，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步伐加快。

一是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开展防止返贫集中排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比例稳定在99%以上，及时排查解决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持续加大脱贫人口就业支持力度，实施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专项行动，易地搬迁脱贫劳动力就业率保持在94%以上。通过实施以工代赈政策，全年累计吸纳带动250余万农村低收入群众就地就近务工。发挥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机制作用，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探索推广“企业+就业帮扶车间”等新模式。积极发展户用分布式光伏，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覆盖农户累计超过500万户，户均年收入增长约2000元。开展新春行动、金秋行动等消费帮扶专项活动，全年直接采购和帮助销售欠发达地区农产品总额超过4000亿元。全年脱贫人口务工就业总规模达到3396.9万人。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396元，实际增长8.4%。

二是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做好“土特产”文章，农村产业融合扎实推进。引导特色产业集聚升级，支持创建一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全产业链产值超百亿元的特色产业集群 139 个，新认证绿色、有机和名特优新农产品 1.5 万个。新创建一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动分区分类探索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引导粮食加工企业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推动各地提升建设 1600 多个农产品加工园，认定第三批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106 个。促进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累计培育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超过 9 万家，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服务带动效应持续增强。大力发展乡村文化产业和乡村旅游，确定一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建设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持续加大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介力度。

三是乡村建设和治理提升扎实推进。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累计建设 28.9 万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扎实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实施，生活垃圾得到收运处理的行政村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务实开展农村改厕“提质年”工作，扎实推进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巩固提升，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8.3%。出台加强农村医疗卫生体系等惠民政策，三级医院帮扶范围扩大到 940 个县的 1496 家县级医院。推

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接诉即办、“村民说事”等务实管用乡村治理方式，加快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八) 持续增强区域城乡发展新动能，发展的协调性稳步提升。在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方面推出一批新举措，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积极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区域城乡协调发展迈出新步伐。

一是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出台支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的政策措施，高校、医院、中央企业总部等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加快在雄安新区落地建设，第二批北京市属行政企事业单位迁入城市副中心加快推进。制定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城镇污水垃圾、化工、农业面源、船舶和尾矿库污染治理工程系统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取得明显成效，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95.6%。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不断深化，交通等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职业资格互认等规则软对接走向深入，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步伐加快，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为突破口的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型开放步伐加快，“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试点稳步扩大。黄河流域重点工程加快实施，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深入推进，流域涉水公园建设得到有效规范。

西部地区产业优化布局和转型升级统筹推进，出台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支持贵州、广西、云南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支持西藏、新疆发展和对口援藏、援疆力度进一步加大。东北地区维护国家“五大安全”能力不断增强，制定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科技创新、旅游发展、冰雪运动等领域政策规划。中部地区湘鄂赣、豫皖等跨省合作扎实推进，编制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发展。东部地区发展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山东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深化，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海洋经济加快发展，现代海洋城市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海洋经济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专栏 5：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京津冀 协同发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批向雄安新区疏解的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等 4 所高校雄安校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雄安院区开工建设。中国星网、中国中化、中国华能雄安总部加快建设。 ◇ 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大文化建筑（艺术中心、城市图书馆、大运河博物馆）对公众开放。 ◇ 京津冀协同工作推进机制创新完善，通州区与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揭牌。天津天开高教科创园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创新体系。 ◇ 京津冀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持续深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23 年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下降 2.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江经济 带发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长江干流水质连续 4 年全线保持Ⅱ类。 ◇ 长江保护法深入实施，修订完成《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p>长江经济带发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支流保护修复和河湖水域岸线治理得到强化，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供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白鹤滩—浙江特高压直流工程建成投运。
<p>粤港澳大湾区建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稳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连续4年蝉联全球创新指数第二。“港车北上”、“澳车北上”等要素跨境流动便捷举措加快实施。“湾区通”工程纵深推进，粤港澳三地投资贸易、资质标准、市场准入等方面堵点进一步打通。 ◇ 出台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制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一揽子政策举措和鼓励类产业目录，出台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 制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支持广州南沙放宽市场准入与加强监管体制改革的意见。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扎实推进，2024年3月1日正式封关。前海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速，40余项制度创新成果陆续推出。南沙开发建设有序实施，港澳元素不断集聚。河套深港科创合作起势良好，一批重点科研平台落地布局。
<p>长三角一体化发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长三角强劲活跃的增长极功能不断巩固提升，区域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位居全国前列。 ◇ 长三角地区户籍证明、住房公积金提取等152项政务服务实现跨省市“一网通办”。 ◇ 出台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进一步提升能级的政策措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方案。 ◇ 长三角港口资源整合和轨道互联互通加快推进。
<p>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口商品“零关税”、离岛免税购物等政策进一步优化。 ◇ “中国洋浦港”国际船舶港新注册船舶10艘、总数达43艘，国际航行船舶登记总吨位位居全国第二。 ◇ 三亚崖州湾南繁科技城涉种经营主体收入突破百亿元，深海科技城集聚海洋产业类企业近千家。全球首个商用海底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竣工。

海南全面 深化改革 开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办学暂行规定出台实施，国内第一个境外高校独立办学机构——德国比勒费尔德应用科技大学正式成立。
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黄河流域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1.0%，干流水质连续 2 年全线保持Ⅱ类。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新增 3.1 万平方公里。 ◇ 黄河保护法深入实施，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规划出台，规范黄河流域各类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实施。 ◇ 黄河上游和“几字弯”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加快建设，陕甘宁三个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项目加快推进。 ◇ 宁夏以落实“四水四定”为重点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西部开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3 年，西部地区经济总量达到 26.9 万亿元、增长 5.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1%，均居四大板块之首。 ◇ 优化西部地区产业布局，推进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建设发展。 ◇ 西北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新疆棉花产量占全国 90% 以上，油气生产当量保持全国首位。甘肃新能源装机总量突破 5000 万千瓦，占全省总装机比重为 61.3%。青海推进钾、镁、锂等盐湖资源利用，钾肥产量占全国 77%。
东北振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3 年，东北三省粮食生产实现“二十连丰”，产量达 2907.6 亿斤、占全国 20.9%，原油产量达 4350.9 万吨、占全国 20.8%，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巩固。 ◇ 黑龙江千万吨粮食增产计划、吉林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深入实施。 ◇ 辽宁沿海经济带、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哈大齐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黑瞎子岛公路口岸建设加快。
中部崛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3 年，中部地区经济总量达到 27 万亿元。粮食产量超过 4000 亿斤，为国家粮食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 出台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 ◇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保护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构建。

<p>东部率先</p>	<p>◇ 2023年，东部地区以占全国9.5%的国土，聚集了全国40.1%的人口，创造了全国51.7%的生产总值、79.4%的进出口额、56.5%的地方财政收入，继续发挥我国经济发展的引擎作用。</p>
<p>海洋强国</p>	<p>◇ 我国首次成为世界最大船东国，沿海港口和自动化码头等规模保持世界第一，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位居全球首位，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为85%，上升3.1个百分点。</p> <p>◇ 出台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行动纲要、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加快建设海洋领域国家实验室。深入实施雪龙探极、蛟龙探海等重大工程。</p>

二是区域战略融合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更好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持续加强。内陆腹地战略支撑作用凸显，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绿色协调联动发展格局初步形成，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地区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跨域合作，生态环境保护强大合力加快形成，地区间横向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完善，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取得新成就。持续加大对东北平原、黄淮海平原、长江中下游平原等粮食主产区的政策支持力度，中西部地区建成一批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基地。跨区域大通道加快形成，西电东送、西气东输等重大工程扎实推进，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新格局加快构建。全面推进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支持赣州、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印发新时代大别山革命老区协同推进高质量发

展实施方案。扎实推进边境城镇、边境口岸、边境新村建设。

三是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化落地。全面实施《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24个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已经批复实施，部分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优化调整，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数量总体稳定。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面编制完成，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全面开展修编。首次将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纳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范畴并严格执法监管。完善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政策，引导城镇集约高效布局。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国家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迈出坚实步伐。

四是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稳妥有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城市落户条件进一步放宽放开，农民工在就业培训、权益维护、子女教育等方面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超大特大城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扎实推进，城市核心功能定位进一步明确。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10个川渝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全面建设，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等重点改革持续深化。有序培育现代化都市圈，12个都市圈规划已出台实施。统筹利用各类资金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县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2023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6.16%，比上年末提高0.94个百分点。

（九）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新进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构建绿色

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一是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不断强化。召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举办首个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组织开展第三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改善，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9.4%、提升1.5个百分点，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取得积极成效。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深入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实施“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水土流失、荒漠化综合防治，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3万平方公里，全国水土保持率达到72.5%，完成“三北”工程总体规划修编和六期规划编制。完成国土绿化任务1.26亿亩。

专栏6：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新进展

深入打好 污染防治 攻坚战

- ◇ 出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全年完成2.2亿吨粗钢产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完成散煤治理200万户左右。
- ◇ 修订出台海洋环境保护法。出台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配套10项技术指南，深入推进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各项工作，累计排查入河排污口25万余个，约三分之一完成整改。
- ◇ 全面实施124个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
- ◇ 稳步推进113个城市和8个特殊地区“无废城市”建设。

<p>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实施美丽中国建设首次正式评估。 ◇ 全面启动“三北”工程攻坚战，扎实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 持续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可持续发展，加强洞庭湖、鄱阳湖、白洋淀、滇池、洱海、乌梁素海等重要湖泊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推进福建木兰溪、吉林查干湖、安徽巢湖等重点河湖水生态治理修复。京杭大运河实现全线水流贯通。 ◇ 实施“绿盾 2023”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联合对 65 个自然保护地开展实地巡查，推动重点问题整改。
<p>维护生态环境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完成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问题整改。全国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 深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p>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超 280 万吨/年，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能力达 440 万吨/年。 ◇ 实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出台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 ◇ 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预计达 70.4%，污水处理率超 9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9.9%，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超 72%。

二是碳达峰碳中和积极稳妥推进。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开展全国及分省区能源活动碳排放核算。启动首批 35 个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园区建设，稳步推开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积极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大型

水电、核电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储能、氢能、生物质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首次超过总装机的50%，全年发电量近3万亿千瓦时；已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超过3100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超过260%。加快工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比由“十三五”末的77.7%提升至91.2%。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

三是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步伐加快。出台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发布2023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制定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政策，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6.4%。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完善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政策制度，深入推进废旧家用电器、汽车、电子产品、钢铁、有色金属循环利用。扎实推进60个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和100个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建设。加强月饼、茶叶、生鲜农产品等重点领域商品过度包装治理。

专栏 7：绿色低碳发展有序推进

<p>积极稳妥 推进碳达 峰碳中和</p>	<p>◇ 完善绿色低碳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推动构建统一规范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开展31个绿色产业示范基地评估。开展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建设。开展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p>
--------------------------------------	--

<p>积极稳妥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我国实现超低排放的煤电机组超过 10.5 亿千瓦，占全国煤电总装机容量的 90% 以上。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大部分项目已建成并网，第二批、第三批部分项目已核准开工。启动全国第一批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 ◇ 推动建筑绿色低碳改造升级，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超 300 亿平方米，占城镇既有建筑面积比例超过 64%。推进交通运输工具绿色转型。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顺利收官，全年配额成交量 2.12 亿吨、成交额 144.44 亿元。
<p>扎实推进 节能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台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支持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煤电“三改联动”项目。 ◇ 修订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 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发布第 16 批能源效率标识产品目录，修订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 ◇ 开展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和“十四五”节能工作中期评估。 ◇ 举办第 33 届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
<p>深入开展 节水节粮 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东中线工程受水区全面节水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四批）及水嘴水效标识实施规则等。 ◇ 推进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 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开展食品浪费抽样调查。

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 ◇ 出台关于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的指导意见。
- ◇ 出台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推广可循环快递包装。
- ◇ 发布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建设“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
- ◇ 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工作，批准发布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再生利用等 8 项国家标准。
- ◇ 发布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3 年版），实施废铜铝加工利用、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

（十）加强经济安全能力建设，安全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加注重协同高效、法治思维、科技赋能、基层基础，国家经济安全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巩固提升。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出台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粮食总产量再创历史新高、达到 1.39 万亿斤，连续 9 年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开展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粮食平均亩产 389.7 公斤，单产提高对增产的贡献率达到 58.4%，大豆油料扩种成效明显。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耕地保护，全国耕地总量下降态势得到初步遏制。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东北黑土地保护，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标准，稳步推进吉林、山东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挖掘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加强化肥储备吞吐，保障春耕等重点

时段农业用肥需求，完善农药储备管理制度。大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统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品种测试、良种繁育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快先进农机研制推广，推进农机装备补短板 and 农业机械稳链强链。积极推进智慧农业建设，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到 27.6%。

二是能源资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稳步推进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用能高峰期和重要活动期间能源供应总体平稳。加强煤炭兜底保障能力，先进产能有序释放。加快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和跨省区重要输电通道建设，加大跨省区电力调配力度，深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市场化需求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支持油气领域加大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原油、天然气产量持续增长，北方清洁取暖重点地区用能供应保障进一步强化。保障初级产品供给和价格稳定，加强铁矿石价格调控监管，国内矿山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稳步推进，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合作持续加强。加快构建大国储备体系，国家储备战略保障、宏观调控、应对急需能力持续增强。

三是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支持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基础软件等“卡脖子”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一批攻关成果实现规模化应用。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布局建设 102 个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构建“支点城市+骨干走廊”现代流通

网络，在重点城市开展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推进农村流通设施和业态全面融入现代化流通体系。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不断深化。

四是数据安全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加快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日趋完善，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新型融合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五是经济金融重点领域风险稳步化解。支持地方因城施策调整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出台首套房“认房不认贷”、降低首套房和二套房首付比例及二套房贷款利率下限、支持金融机构满足房企合理融资需求等政策措施，扎实推进保交楼工作。稳妥处置地方债务风险，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和偿还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处置大型企业集团相关金融机构风险，分类处置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

六是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力度加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优化实施安全生产考核巡查，高效开展灾害事故应急响应。有力应对京津冀和东北地区严重暴雨洪涝灾害、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地震灾害，保障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灾后恢复重建、重点防洪治理工程、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等扎实推进。

（十一）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基本民生保障有力。落实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完善“一老一小”、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一是就业优先政策落实落细。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出台支持企业稳岗拓岗政策，制定促进青年就业三年行动方案，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稳定事业单位和基层项目招聘规模，强化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帮扶，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加大重点群体创业、技能培训等政策支持和配套设施建设力度。

二是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健全收入分配政策体系，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6.1%，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延续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等优惠政策。指导地方上调最低工资标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上调3.8%，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三是健康中国建设扎实推进。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县级医院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

域均衡布局。完善疾控体系，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措施，做好流感、支原体肺炎等传染病防治。优化全国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四是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扩大，2023年末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0.66亿人、2.44亿人、3.02亿人。稳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先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持续提升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服务，推进落实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政策，全年惠及群众就医1.3亿人次，减少群众垫付1536.7亿元。加快建设社会保险信用体系，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稳妥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截至2023年末累计731万人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稳步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等建设，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持续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专项救助范围扩大到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保障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五是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均等化水平持续提高。发布新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强化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建设，组织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加快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条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出台实施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加

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 48 个地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开展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体系，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深入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重大项目，支持三星堆博物馆新馆、殷墟遗址博物馆、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普洱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体育公园建设管理和开放利用，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和服务提升。成功举办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推动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支持引导家政服务业员工制转型发展，持续推动家政进社区。

专栏 8：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p>就业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就业援助，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514 万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72 万人。 ◇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超过 1800 万人次。公共实训基地培训 149 万人次，增长 61%。 ◇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从 2.45 缩小到 2.39。
<p>公共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台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 ◇ 2023 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95.7%、91.8%，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招生数、研究生招生数分别达到 487.2 万人、130.2 万人。

公共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一批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一体推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
卫生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基层为重点的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4%。 ◇ 出台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等系列政策举措。 ◇ 支持一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遴选 50 家建设单位纳入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试点项目储备库，新增 199 家县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文化旅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博物馆共接待观众预计 12.4 亿人次，是 2022 年的 2.1 倍。每万人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预计超过 150 平方米。 ◇ 国内出游人次达到 48.9 亿，增长 93.3%。 ◇ 大运河水质和沿线城市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体育健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共有体育场地 459.3 万个，体育场地面积 40.7 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89 平方米。 ◇ 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2023 年新增体育公园 471 个。 ◇ 印发实施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一老一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总床位的比重超过 60%，提前实现“十四五”目标，出台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 ◇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预计达到 3 个。 ◇ 创建第一批 33 个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试点建设 54 个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兜底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台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 ◇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13.79 亿人，为 2577 万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全年发放失业保险金等各类失业保险待遇 976 亿元。 ◇ 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 786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 621 元/人·月，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 742.3 万人次。

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完成，经济发展、社会民生等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明显，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持续提高；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非化石能源占比稳中有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城镇新增就业超额完成任务，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加强；粮食安全保障有力，原油、天然气产量持续增长。受出口增速回落、房地产销售和投资收缩、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等影响，一些行业生产恢复不及预期，工业增长与预期目标有一定差距。工业和民用领域能源消费增长较快，导致能耗强度下降和碳强度下降不及预期。

过去一年，国际环境变乱交织，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外部变化对我不利影响持续加大；国内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多地遭受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经济工作的复杂性挑战性多年少有。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上述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运筹帷幄、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勇于担当、实干笃行的结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不懈奋斗的结果。在此过程中，全国人大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全国人大代表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见建议；全国政协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国政协委员积极建言献策，在推动落实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时也要看到，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增长仍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全球贸易投资增长乏力，风险点和动荡源显著增多，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经历三年新冠疫情冲击，国内经济恢复发展本身有不少难题，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加速显现，很多新情况新问题接踵而至，包括有效需求仍然不足，居民扩大消费能力不足、意愿不强，房地产投资持续承压，民间投资信心仍需提振，国际贸易限制和摩擦可能增加稳定出口的压力；实体经济困难较多，产业创新能力有待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仍然突出，部分新兴领域存在重复布局和投资过热问题，部分行业企业生产经营仍较困难；一些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压力较大，部分地方债务、金融等风险隐患依然突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立还需要一个过程；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稳就业压力较大，部分人员就业困难与部分岗位招工难并存，居民增收困难较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需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不容乐观，部分地方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存在短板弱项，防控重特大事故的压力较大。

我们既要正视困难，更要坚定信心。从发展机遇看，求和平、谋发展仍然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心愿，经济全球化仍是大势所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塑世界经济结构，全球政治经济格局调整中蕴藏着新的机遇，共建“一带一路”十年成果斐然，正在吸引越来越多国家深度参与，我国积极开展自贸

协定谈判，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在全球产业格局调整中抢抓机遇，有望不断拓展贸易投资合作空间。从有利条件看，我国具有显著的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产业体系完善的供给优势、高素质劳动者众多的人才优势，科技创新能力在持续提升，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在加快壮大，全面深化改革为发展注入新动力，宏观政策空间仍然较大，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广，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最为重要的是，我们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全国上下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的自觉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提高，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进一步激发，将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只要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善于在应对国际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挑战中趋利避害、化危为机，善于在复杂局面中把握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解决好发展中的“两难”、“多难”问题，就始终能够营造于我有利的发展环境，始终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推动中国经济稳中有进、行稳致远。

二、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

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

（一）总体要求。

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二）主要预期目标。

深刻把握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充分估计内外部环境的复杂严峻性和不确定性，与“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有效衔接，在综合平衡基础上兼顾需要与可能，提出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主要考虑：从客观需要看，我国仍是发展中国家，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时期，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挑战，在发展中破解各种矛盾问题，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稳定和扩大就业、增加居民收入、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增强发展信心，都需要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从目标衔接看**，这个目标兼顾当前和长远，符合“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着眼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任务，也有利于加快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从支撑条件看**，这个目标同经济增长潜力基本匹配，资源要素条件可支撑，也具备宏观调控政策空间。同时，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实现这一目标并非易事，需要我们共同努力。

——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万人以上，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关于城镇新增就业：主要考虑是，2024 年新成长劳动力规模仍然较大，农村劳动力转移等就业结构调整也需要新的就业岗位，城镇新增就业目标由 2023 年的“1200 万人左右”调整为 2024 年的“1200 万人以上”，既是稳就业、调结构、增信心的客观要求，又体现了稳就业工作的力度和决心。关于城镇调查失业率：主要考虑是，在 2024 年经济运行风险挑战增多、重点人群就业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将预期目标稳定在 5.5% 左右，体现了就业优先的政策导向。

——居民消费价格（CPI）涨幅 3% 左右。主要考虑：综合分析 2023 年价格变动的翘尾影响和 2024 年新涨价因素，预计 2024 年居民消费价格将温和上涨。这一预期目标与 2023 年预期目标保持一致，符合物价企稳回升的总体趋势，并为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和深化价格改革留有一定余地。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主要考虑：这一预期目标比 2023 年“基本同步”的提法更为积极，进一步体现了增加居民收入的政策导向。随着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等政策进一步加力，实现这一目标既有支撑，也需要付出努力，在实际工作中力争更好结果。

——**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主要考虑：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地缘风险扰动增强，保护主义有所上升，稳外贸稳外资面临新挑战。同时，我国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全产业链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持续显现，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自贸协定伙伴国等多双边经贸合作关系持续强化，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加快发展，重点领域吸引和利用外资力度加大，都将有利于稳定外贸外资。

——**粮食产量 1.3 万亿斤以上。**主要考虑：为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粮食产量目标需要保持稳定。同时，随着深入推进粮食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节粮减损等工作持续推进，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将稳中有升。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5% 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考虑：2024 年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服务业回归正常发展态势，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幅有望扩大，但工业用能、居民生活用能仍将刚性增长，带动能源消费增长。综合考虑

经济发展用能、可再生能源替代和绿色低碳转型需要，将2024年目标设定为下降2.5%左右。

（三）主要宏观政策取向。

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稳是大局和基础，要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谨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继续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进是方向和动力，要有力进取，该立的要积极主动立起来，该破的要在立的基础上坚决破，特别是要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强化政策工具创新，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实际效果。更加突出精准发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2024年赤字率按3%安排，与2023年年初预算持平；赤字规模4.06万亿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800亿元，新增赤字全部安排在中央。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9万亿元，规模比2023年增加1000亿元。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和额度分配，新增额度重点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的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合理扩大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更好发挥撬动作用。为系统解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进程中一些重

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问题，从2024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2024年先发行1万亿元。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合理确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2024年保持社会融资规模、广义货币供应量（ M_2 ）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发展需要。推动货币信贷合理增长，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贷款需求。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沉淀空转。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一并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评估要求、明确评估范围、完善评估流程，加强政策统筹，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制定政策要注重与市场沟通，科学把握出台时机，打好提前量、留出冗余度，让经营主体有适应和调整的空间。加强政策预研储备，

及时充实政策储备工具箱。健全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机制，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加力推动“十四五”规划后半程实施，前瞻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思路。

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强化预期管理，密切关注经济运行动态，深入了解微观主体感受，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精准做好经济形势和政策宣传解读，有效开展热点问题引导，讲好中国经济发展故事，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效支撑。

三、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2024年，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两会”部署，重点做好十方面工作。

（一）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全面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完善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协同联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一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创新基地、优势团队和重点方向，增强原始创新能力。瞄准产业发展需要，部署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集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社会创新资源协同攻关，实施基础学科突破计划，加强颠覆性技术、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基

基础研究。完善国家实验室运行管理机制。加强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优化和推进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布局。统筹布局创新类设施和平台，打造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的高地。在优势地区布局清洁能源、储能、高原科学等国家级科研平台。推动国家高新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立完善产业需求引领的创新体系，构建产学研用高效协同、上下游紧密合作的创新联合体，探索加快推进创新产品中试的新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加强健康、养老、助残等民生科技研发应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深入推进科研院所改革。推动国家科研机构、高校和各类创新平台强化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健全“揭榜挂帅”机制。统筹规范政府投资基金，带动更多社会资源服务科技创新。加强科技政策统筹，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动科学普及和全民科学素养提升。

二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和优化升级。完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布局。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制定实施重点制造业提质降本扩量行动方案。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夯实底层技术，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工艺，推动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智能化升级，提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开展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

动，打造更多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制造”品牌。建设重大中试项目和区域中试中心。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三是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启动实施产业创新工程。深入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强产业集群核心承载区和公共服务体等建设，强化东中西部产业集群协同联动。推动新能源汽车企业做优做强，巩固扩大新能源汽车、信息通讯等产业优势。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新材料、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加快重点产品创新和应用示范，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加快先进医疗设备研制及示范应用，推进北斗规模应用和卫星互联网建设应用，加快建设商业航天发射场，制定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方案，开展低空经济试点，完善发展制度，培育应用场景。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开辟量子技术、生命科学等新赛道。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有序赋能重点领域，加快重塑产业生态。加快推动氢能等未来能源产业创新发展，持续推进核聚变等前沿技术研究开发。优化产业投资基金功能，出台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具体政策。

四是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有序开发利用数据要素，加快完善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规则，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适度超前布局建设数字基础设施。统筹提升“东数西算”整体效能，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和供给结构，加快形成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提升

多元算力综合供给，提高西部地区算力利用水平。实施“数据要素×”行动计划。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组织实施数字化转型工程，持续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开展全国数据资源调查，加强数据要素应用场景指引，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和运营机制改革，加快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和应用示范，推动建立企业数据公平授权合理使用机制。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推进数据跨境流动试点，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数字治理规则。

专栏 9：“数据要素×”行动计划

<p>主要目标</p>	<p>◇ 以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为主线，以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作用发挥为重点，强化场景需求牵引，带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合规高效流通，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p>
<p>专项行动</p>	<p>◇ 选取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 12 个行业和领域，明确发挥数据要素价值的典型场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p>
<p>支撑保障</p>	<p>◇ 提升数据供给水平。完善数据资源体系，加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引导企业开放数据，健全标准体系，加强供给激励。</p> <p>◇ 优化数据流通环境。提高交易流通效率，打造安全可信流通环境，培育流通服务主体，促进数据有序跨境流动。</p> <p>◇ 加强数据安全保障。落实数据安全法规制度，丰富数据安全产品，培育数据安全服务生态。</p>

五是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促进服务业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开展服务业融合发展行动，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制定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布局建设覆盖全球、安全可靠、高效畅通的现代流通网络，启动第三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建设，支持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深化服务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提高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水平。

六是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畅通国家基础设施网络主骨架，促进高效衔接、协同联动，更好发挥基础设施体系的整体效能和综合效益。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高质量推进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快推动中西部铁路和高速铁路主通道建设，加强重点港口铁路专用线建设，规范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和市域（郊）铁路建设。扎实推进沿边、沿海、沿江等国家高速公路和国道未贯通路段及瓶颈路段建设。加快三峡水运新通道前期工作，构建干支衔接的内河高等级航道网络。完善运输机场、通用机场布局。加快推进沪甬跨海通道前期工作。全面推进国家水网建设。加快发展新型基础设施。统筹推进海陆缆建设，体系化推进5G、千兆光网规模部署，深入推动5G规模化应用。

（二）着力扩大国内需求，进一步发挥消费基础作用和投资

关键作用。坚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更好统筹消费和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一是促进消费稳定增长。改善居民消费能力和预期，提升居民消费意愿。稳定汽车、家居等大宗消费，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扩大停车设施有效供给，加快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鼓励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量，推动餐饮高质量发展，支持扩大家政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打造消费新场景，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快发展冰雪运动、冰雪旅游，推动入境旅游恢复发展。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支持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布局发展区域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发展智慧商圈。推动县域集贸（农贸）市场等消费场所改造升级。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大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促进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开展“消费促进年”活动。办好2024年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

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力提效用好用好政府投资，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谋划开辟新投向，优化结构，提高效能。2024年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7000亿元，比2023年增加200亿元。高质量推进增发国债项目建设。完善投融资机制，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鼓励和吸引更多

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建立投融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投资政策与融资政策协调联动。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推进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建立完善重点产业常态化项目推荐机制，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资金走”，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开工建设，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投资增量与盘活存量相结合，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专栏 10：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政府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点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等领域建设。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 ◇ 做好项目审核筛选工作，提高项目质量，防范债务风险。
	2023年增发国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项目建设，实施好以京津冀为重点的华北地区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规划。
	超长期特别国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民间投资	项目推介和要素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 ◇ 建立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强融资支持和要素保障。

民间投资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 设立民间投资引导专项，拓宽民营资本投资渠道。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全过程管理	项目跟着规划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地方发展规划对项目谋划实施的引导，分级分领域持续储备一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高质量项目。
	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导地方加强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将政府投资资金安排到高质量项目上，强化用地、用海、用能、环评等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开工建设。 ◇ 完善重点产业项目融资对接机制，增强金融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监管跟着资金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测调度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对项目未及时开工、资金使用慢等问题督促整改。

专栏 11：重点领域重大投资项目

领 域	主 要 建 设 内 容
科教兴国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建设重点“卡脖子”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支持中科院建设深海科考等科教基础设施。 ◇ 推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提质扩容，支持“双一流”高校建设，支持高校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 ◇ 支持人类器官生理病理模拟装置、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预研、合肥先进光源、中国散裂中子源二期工程等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领 域	主 要 建 设 内 容
重大水利工程	<p>◇ 持续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水利工程各项工作。完善长江、黄河、海河、松花江、辽河等流域防洪治理体系，加快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引江补汉等工程建设。推进黄河古贤水利枢纽、海河流域蓄滞洪区等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一批大中型灌区建设与改造。</p>
重大交通工程	<p>◇ 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加快建设沿江高铁上海经南京至合肥段、合肥至武汉段、成渝中线高铁、沿江国家干线公路、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等重大项目。</p> <p>◇ 沿海沿边交通干线贯通。加快建设天津至潍坊、漳州至汕头、温州至福州、合浦至湛江等沿海高铁，稳步推动国家高速公路建设，实施国道 G219、G331、G228 等主干线及并行线贯通和提质改造。</p> <p>◇ 推动实施罗布泊至若羌铁路、文山至蒙自铁路、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潍坊至宿迁段、包头至银川高铁、沈阳至白河铁路等重大项目。</p> <p>◇ 出疆入藏通道提质升级。全面推进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建设，加快实施 G318 提质改造工程，抓紧推进 G109 提质改造、新藏铁路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p> <p>◇ 加快三亚新机场、珠三角枢纽机场以及沈阳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乌鲁木齐、西安、广州、重庆、哈尔滨、昆明、济南、西宁、福州、兰州、合肥、太原、长沙、武汉、南宁等机场改扩建以及厦门、呼和浩特、大连新机场工程建设。</p> <p>◇ 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建设重庆至黔江高铁、黄桶至百色铁路，以及海南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扩建工程、广西防城港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广东湛江宝满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扩建等重大项目。推进平陆运河建设。</p>

领 域	主 要 建 设 内 容
重大能源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跨区域配置大通道。依托煤炭主产区完善西煤东运、北煤南运通道，拓展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等干线通道，加快建设跨区域西电东送、北电南送特高压输电通道，增强互济互保能力。 ◇ 能源骨干节点。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安全有序推进沿海核电项目建设，合理规划布局一批支撑性调节性煤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项目，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保障电网运行安全。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推进“三北”工程六期建设，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等三大标志性战役，加快实施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项目。
区域协调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进实施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等雄安校区建设项目和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等雄安院区建设项目。 ◇ 加快建设汾河、乌梁素海、东平湖等黄河流域重点河湖综合治理工程。 ◇ 推进横琴、河套等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 ◇ 加快推动白洋淀、洱海、洞庭湖、太湖、鄱阳湖、滇池、丹江口库区及上游等重要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

（三）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持续注入强大动力。

一是深入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推动各类所有制企业协同

发展，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健全国有经济管理体系，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出台中央企业支持和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动方案。加快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等相关立法工作，充分发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动民营企业问题诉求解决，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进一步解决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进一步破除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制度障碍。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和发债融资规模。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专注创新发展。开展百万民营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落细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分类帮扶支持。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专栏 12：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务实举措

从制度和法律上把
对国企民企平等对
待的要求落下来

- ◇ 加快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等相关立法工作，切实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 ◇ 强化政策统筹协调，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进一步推动政策协同。

<p>从政策和舆论上营造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设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一站式提供涉民营经济惠企服务。 ◇ 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召开务实管用的系列现场会，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营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良好氛围。
<p>从个案和整体上协调解决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发挥部门、地方工作合力，畅通政企交流渠道，持续做好民营企业反映问题的收集、解决、反馈及跟踪问效工作。 ◇ 围绕民营企业反映突出的民间投资准入、融资难融资贵等急难愁盼问题，开展为民营企业减负系列专项行动。
<p>从统计和监测上创新完善民营经济发展形势分析的方式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监测指标体系，不断提升监测工作系统性和整体性。 ◇ 强化民营经济分区域形势分析，开展重点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多角度对重点领域走势进行跟踪研判。
<p>从交流和合作上促进民营企业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开展企业能力培训、政策辅导解读、要素资源对接等能力建设活动。 ◇ 组织民营企业积极参加会议会展、专题论坛、国际交流等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信息获取渠道和展示平台，帮助企业拓展国际视野、促进交流合作。

二是深化市场体系改革。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持续完善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完善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长效体制机制，大力整治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发布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出一批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推动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市场准入建设，完善绿色能源体系市场准入标准规则，健全绿证绿电制度体系。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

点，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完善社会信用基础制度，出台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用体系的意见，推动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推进修订招标投标法，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推进修订政府采购法，完善采购交易制度。

三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上海浦东新区、深圳、厦门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性成果。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研究健全地方税体系，研究建立完善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落实金融体制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推动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制定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能源价格改革，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完善成品油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有序推进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研究建立公共数据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机制。优化运输结构，强化“公转铁”、“公转水”，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研究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深化人民防空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工程建设、防护设备等模式变革、效能提升。

四是加力优化营商环境。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制定加快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健全营商环境基础制度，依法规范

政府监管行为，强化司法保障。实施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研究制定京津冀、东北地区等重点区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发布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增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动力和活力。主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积极推进重点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

一是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推动外贸质升量稳，加强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保支持，出台服务贸易开放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全国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推动贸易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开展外贸产品标准国际合作，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推动进口来源多元化。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保障内外资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深化优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投资中国”品牌。适时推出新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进一步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切实打通外籍人员来华工作、学习、旅游的堵点，加快推动国际航班恢复。深入实施

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更多自主权。改革完善开发区管理制度，更好发挥开发区引资平台作用。支持义乌深化新一轮国际贸易综合改革。

二是深入落实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以落实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的“1+8”实施方案为工作主线，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抓好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合作成果落实。巩固拓展合作基本盘，统筹完善与重点共建国家务实合作的政策体系，加强战略规划对接，稳步推动商签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落实好已签署的合作文件。举办中国—海合会（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国家产业与投资合作论坛。进一步提升中老、中越铁路效能，全力畅通面向东南亚的铁路运输通道。构建中欧班列高效运输、安全治理、多元通道、创新发展体系，优化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布局，推动中欧班列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有效衔接。推动沿边开发开放高质量发展，完善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功能，提升边境口岸基础设施能力。积极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合作。支持境内企业和境外企业合作建设陆海国际联运物流网络。稳步推进健康、绿色、数字、创新、廉洁丝绸之路建设。拓展和深化“丝路电商”合作。加快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构建共建“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境外投资促进、服务、保护、监管和风险防控。

专栏 13：深入落实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

坚持以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为指引，强化跟踪调度和督促落实，对重点任务实行清单式闭环管理，不断健全完善落实工作机制和工作举措，确保将习近平主席擘画的新阶段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宏伟蓝图一步步变为现实。

构建“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

- ▷ 加快推进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参与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建设，会同各方搭建以铁路、公路直达运输为支撑的亚欧大陆物流新通道。
- ▷ 积极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加快陆海新通道、空中丝绸之路建设。

支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 ▷ 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要求，继续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 ▷ 主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深入推进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高水平开放，扩大数字产品等市场准入，深化国有企业、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等领域改革。
- ▷ 扎实推进上海建设“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
- ▷ 举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

开展务实合作

- ▷ 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
- ▷ 通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增设融资窗口和丝路基金新增资金等方式，支持共建“一带一路”项目。
- ▷ 加强与共建国家开展产业与投资合作。
- ▷ 实施 1000 个小型民生援助项目，通过鲁班工坊等推进中外职业教育合作。

促进绿色发展

- ▷ 持续深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合作，加大对“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的支持，继续举办“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建设光伏产业对话交流机制和绿色低碳专家网络。
- ▷ 落实“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积极面向共建国家开展绿色金融领域相关培训。

推动科技创新

- ▷ 继续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高质量推进新一批联合实验室建设，支持各国青年科学家来华短期工作。
- ▷ 加强交流和对话，共同促进全球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安全发展。

支持民间交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化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文明对话。 ◇ 运行好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艺术节、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联盟和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
建设廉洁之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实好《“一带一路”廉洁建设高级原则》，建立“一带一路”企业廉洁合规评价体系。 ◇ 深化反腐败务实合作，同国际组织合作开展“一带一路”廉洁研究和培训。
完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共建“一带一路”各国加强能源、税收、金融、绿色发展、减灾、反腐败、智库、媒体、文化等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

三是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推动落实已生效自贸协定，推进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等谈判，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高标准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面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推动全面结束电子商务谈判。深入推进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加强与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机制合作，推动全球经济治理改革完善。

（五）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为引领，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一是切实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布局建设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加强作物田间管理和技术服务指导，完善化肥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做好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纵深推进国家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加快黑龙江国家大豆种子基地建设，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支持发展高油高产品种，继续扩种油菜，探索油菜生产、加工支持政策。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制定稻谷最低收购价，加强粮食市场调控，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深入推进“农本调查+农业保险”合作；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力度。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统筹利用耕地、林地、草原、江河湖海等资源，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拓宽食物来源，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把农业建设成为现代化大产业。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和智慧农业，推广套种、轮作模式，发展粮草间作、农牧结合的种养模式。稳定生猪、牛羊肉、奶业基础生产能力，加快推进国家畜禽种质资源库等建设，支持深远海养殖和森林食品开发。

二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开展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成效监测评价，完善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制度，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强化帮扶产业分类指导，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提升

消费帮扶助农增收行动实效，推动脱贫地区农产品和文化旅游服务提档升级。深入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加大劳务对外输出力度，扩大以工代赈吸纳脱贫群众务工数量和劳务报酬发放规模，统筹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岗位等渠道，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 3000 万人以上。持续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支持集中安置区可持续发展。持续开展东西部协作，创新开展“携手促振兴”行动。

三是提升乡村发展建设治理水平。精准务实培育乡村产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实施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打造乡土特色品牌，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发展。持续推进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分类编制村庄规划，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有序推进人口规模较大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制村通等级路、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加强农村充电桩、冷链物流、寄递配送设施建设。以县域为单元，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教育、文化、医疗、社会保障、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补短板建设。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扩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范围，启动整省试点。稳慎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集体产权、集体林权、农垦、供销社等改革，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多样化发展路径。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建设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

（六）扎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优化区域经济布局。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一是进一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落地建设，抓好雄安新区一揽子支持政策落实，加快通州区与河北省北三县一体化、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继续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谋划制定新时期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政策措施，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加快发展。出台实施持续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制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改革授权事项清单，协调解决长三角港口资源整合难点问题。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加大重点领域跨境服务贸易对外开放力度，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污染防治、深度节水攻坚战，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支持沿黄省区因地制宜探索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路径。

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持续优化西部地区重大生产力

布局，前瞻部署一批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工程，打造东西部产业合作重点平台，稳步推进西部骨干通道建设，高水平推进内陆开放和沿边开放。支持东北地区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现代化大农业，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建设交通、能源、信息等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深化与东北亚区域合作，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落实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支持湘鄂赣、豫皖等省际合作高质量发展和淮河沿线地区合作发展，高水平实施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发挥对全产业链的稳链固链强链作用，巩固开放先导地位，提高创新能力和经济增长能级。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完善精细化用海管理机制，强化国家重大项目用海保障，积极参与国际海洋合作，推进建设海洋强国。

二是促进区域战略间联动融合发展。创新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战略融合发展先行探索。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加强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科创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强化机制建设、平台搭建、政策设计，促进产业优化布局和梯度有序转移，加强东中西部产业协作。坚持陆海统筹，促进陆海在空间要素、产业布局、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等方面全方位

协同发展。实施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支持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生态退化地区、资源型地区 and 老工业城市等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深入推进兴边富民，支持边境城镇提升稳边固边能力。

专栏 14：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融合发展的政策举措

<p>京津冀协同发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断细化完善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政策体系。 ◇ 推动实施新一批具备条件的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 ◇ 高标准高质量推动雄安新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 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功能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实施通州区与河北省北三县互联互通项目。 ◇ 推动京津双城在交通、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生态保护等方面加强合作，出台实施支持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
<p>长江经济带发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沿线城市为重点，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改造更新。 ◇ 出台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意见。 ◇ 有序推动纯电池动力船舶技术在中短途内河货船、短途中小型客船等应用。 ◇ 印发实施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
<p>粤港澳大湾区建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动珠江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支持汕头加快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 推进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 协调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封关运作后各项工作。
<p>长三角一体化发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动制定支持上海加快“五个中心”建设重点领域配套文件。 ◇ 编制长三角地区未来产业协同发展规划。 ◇ 制定淮海经济区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p>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4年本）。 ◇ 制定第二批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 ◇ 加大旅游、金融等重点领域跨境服务贸易对外开放力度。

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入推进黄河支流综合治理。 ◇ 加大甘南—若尔盖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乌梁素海、黄河口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力度。 ◇ 构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长效机制，深化黄河上中下游毗邻地区合作发展。 ◇ 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 推动山东、河南深化合作引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西部开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订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 扎实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 深入贯彻落实支持内蒙古、广西、云南、贵州等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提升西部地区发展动力和活力。
东北振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制推动东北地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制定支持东北地区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实施意见。 ◇ 编制东北地区批量增加耕地实施方案。 ◇ 出台新时代东北地区国有企业振兴专项行动方案。
中部崛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动粮食生产、能源原材料、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建设。 ◇ 出台支持湘赣中南部地区共同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实施方案。
东部率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加快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引领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 ◇ 出台促进闽台融合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的意见，制定支持福建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促进海峡两岸融合发展行动方案。 ◇ 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 深入推进上海浦东、天津滨海、浙江舟山群岛、广州南沙、南京江北等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
海洋强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提升现代海洋城市、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建设水平的政策措施。 ◇ 实施一批海洋科技、装备、育种等重点工程。 ◇ 出台加强海岛海水淡化利用、海洋能规模化利用等政策措施。 ◇ 出台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管理的政策措施。

区域战略 融合发展

- ◇ 制定创新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的政策措施。
- ◇ 出台推动产业跨地区梯度转移和优化布局的指导意见。
- ◇ 支持粤桂深化合作，完善北部湾港口建设。
- ◇ 提升海南自贸港与粤港澳的设施互联互通水平，促进两地相向发展。
- ◇ 协同推进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绿色联动发展，强化源头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促进生态产品跨区域交易，优化配置长江—黄河流域水资源。

三是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研究制定新时期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意见，出台主体功能区优化实施规划，推动构建主体功能综合布局。完善主体功能区转移支付、产业准入等配套政策。全面完成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实施。出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制定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完善各类控制线管控规则。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试点，完善数字化治理政策机制和技术标准体系。

四是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把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摆在突出位置，以进城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为重点、兼顾城市间流动人口，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最关心的就业、随迁子女教育和升学考试、住房保障和社会保险等问题。推动城镇化率低且人口规模大的市县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加快成渝中线高铁等标志性项目建设，提升开发开放能级。推动长江中游、中原、北部湾、关中平原等城市群一体化

发展，推动超大特大城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增强对周边市县辐射带动能力，培育一批同城化程度高的现代化都市圈。着力解决城市发展中最迫切最突出的安全韧性问题，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危旧房改造，优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和管理，加强城市洪涝治理，加快地下管网等工程建设，提升城市绿色智慧宜居水平。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七）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美丽中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一是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PM_{2.5}控制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支持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全面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重点排污口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深化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深化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湖泊保护治理，推进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深入实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试点，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加强固体废弃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进塑料污染和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

展历史遗留矿山环境综合治理。

二是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建立健全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支持重大生态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精心组织实施“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稳步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扎实推进水土流失、荒漠化、石漠化防治，推进永定河等重点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强生态状况调查评估、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美丽中国建设法治保障，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配合推进生态环境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办好2024年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及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三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出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实施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扎实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大节能降碳工作力度，制定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专项行动，滚动提升能耗和碳排放相关标准，加大对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支持力度，加快既有建筑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推动省市两级逐步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体系，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核查能力，建立全国及分地区碳排放年报快报制度，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抓紧

出台一批急用先行标准，健全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基本建成并公布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完善碳定价机制，建设完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推动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推进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建设。

持续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绿色低碳技术推广，组织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推进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构建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绿色制造梯度培育机制。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持续推进煤电机组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和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开发建设，推动实施蒙西—京津冀、大同一天津南等特高压输电工程。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布局抽水蓄能电站，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化发展。加强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完善新能源上网电价形成机制，进一步扩大跨省区绿电交易规模，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开工建设一批条件成熟的沿海核电机组。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四是扎实推进全面节约战略。持续推动“能水粮地矿材”一体化节约，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重点城市建设和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加强风光设备组件等新能源退役设备回收和循环利用，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

“以竹代塑”产业发展，稳妥有序推广替代产品。出台节约用水条例，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水资源总量和强度指标管控，开展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提升行动，制定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高质量建设节水型社会。大力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实施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推广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

（八）加强重大经济金融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标本兼治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防范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

一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城市属地责任，高质量完成保交楼任务。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继续支持城市政府自主调整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作用，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健全房地产企业主体监管制度，加强在建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坚持先立后改，推动房地产业积极转型，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二是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进一步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妥善化解存量债务风险、严防新增债务风险。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完善全口径地方

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加强融资平台债务监测预警，分类推进地方融资平台转型。

三是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等金融风险。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加强监管协同，健全权责一致的风险处置责任机制，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机制，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持续推进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完善公司治理和风险内控机制，健全可持续的银行资本补充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以投资者为本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规范金融市场发行和交易行为，合理引导预期，提升市场活跃度。加强外汇市场管理，强化跨境资本流动监管协同，健全监测预警指标体系。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九）强化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切实维护经济安全。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构建大国储备体系，加强公共安全能力建设。

一是不断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贯彻落实粮食安全保障法，配合制定耕地保护法。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以补定占”，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适当提高中央和省级投资补助水平。加强退化耕地治理，稳步推进盐碱地综

合利用，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完善灌排工程体系。强化对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的支持，选育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加快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优化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体系。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机制，加强现代粮食和农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改造提升现有仓容，强化粮食产后服务、质量检测等方面建设，提高粮食储备和流通能力，加强粮食储备管理。

二是保障能源资源安全。配合制定能源法，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提升能源自主安全保障能力。强化煤炭兜底保障作用，高标准建设现代化煤矿，加强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加快推进煤电等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和输电通道建设，增强电力省间互济能力。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西部地区清洁能源基地和电力外送通道建设。推进油气增储上产，稳妥推进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提升油气进口保障能力。持续实施国内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合作。持续抓好能源资源价格调控监管。做好迎峰度夏、度冬等用能高峰期和重点时段能源保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能需求。

三是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

质量发展行动，统筹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持续组织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政策体系。结合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打造重点商品骨干流通走廊。充分发挥产业链供应链重点园区（企业）作用，持续监测产业链供应链运行状况。进一步加强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四是加强国家储备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中央储备粮直属库、国家石油储备基地、中央政府煤炭储备基地、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北部湾能源集疏运一体化基地等重点储备设施建设，优化储备品种、规模和结构布局，加强储备管理运营和安全防护。

五是强化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权威性，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加大农房抗震改造力度，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全力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强化灾害应急准备和物资保障。维护水利、电力、油气、交通、通信、网络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加快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科学布局水库、河道、堤防、蓄滞洪区建设，开工建设一批流域防洪骨干工程，提升北方地区抗旱防洪减灾能力，有序开展重点水源和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加强气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气象灾害预报预警

服务能力。加强能源安全监管，持续提升安全应急水平。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源头治理。

六是巩固提升国防动员能力。研究制定推动新时期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健全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加强新域新质动员能力建设。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军地统筹，推动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巩固提高。

(十)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一是稳定就业促进增收。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实施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拓宽就业增长点。实施好促进青年就业三年行动。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国企等政策性岗位招聘（录）安排。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多渠道促进灵活就业。加快调整高校学科专业布局结构，促进高校学科专业设置与人才实际需求更加匹配。加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加快促进产训结合，开展百万青年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创业推进行动，加大返乡入乡创业支持力度，带动更多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拓宽城乡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制定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措施，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引导企业合理确定

工资水平。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评估机制，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保障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二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在全国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推动儿童医疗保障资源有效衔接共享。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持续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巩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成果。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统筹防止返贫和低收入人口帮扶政策。持续提升社保经办便利化水平，推动全国社保服务事项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

三是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大银发经济相关产品和服务供给，扩大普惠养老供给，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全面建立中国特色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深入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县乡村医疗服务协同联动，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各级各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进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

平。加快补齐儿科、老年医学、精神卫生、医疗护理等服务短板。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

四是促进社会事业繁荣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研究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扩容、优化学科专业和区域布局。推进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加强文化遗产普查认定，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建设国家文化遗产资源大数据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等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推进中华文明探源。保护传承弘扬好长江、黄河文化。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推动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重大公共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和高质量发展。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和档案等事业。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工作，推动体育公园和国家步道体系建设，打造户外运动高质量目的地，加强社会足球场建设利用，普及群众性公益性赛事活动。推动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落地生效，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普惠社区服务。全面加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开展家政服务质量提升十大行动，深化家政服务产教融合。加强社会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对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关

专栏 15：保障和改善民生主要政策举措

就业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推出全国统一的就业公共服务平台。深入实施技能中国行动。◇ 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实施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行动。
公共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大对普通高中、实训基地、高校学生宿舍等教育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增量扩围，遴选第二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加快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卫生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等项目建设。◇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推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
文化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聚焦国家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国家级自然遗产保护展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展示等重点领域，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和宝贵自然遗产保护传承，打造形成中华文化重要标志。◇ 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统筹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体育健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拓展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新空间，推动健身场地全面开放共享。◇ 推动户外运动设施建设及服务提升，推动建设大运河国家步道。◇ 高质量筹备哈尔滨亚洲冬季运动会、成都世界运动会，建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

<p>一老一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开展品牌化发展、高标准领航、产业集群发展等行动，推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化试点，组织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建设。 ◇ 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造升级，支持医疗机构发展医养结合服务。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支持普惠养老和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加快发展“1+N”托育服务体系，支持公办幼儿园举办托育服务。 ◇ 开展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优先和重点配置养老服务、婴幼儿托育、儿童托管、社区助餐等群众普遍急需紧缺的服务场景，逐步补齐其他服务短板。
<p>家政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设“巾帼家政”和“工益家政”服务品牌。 ◇ 持续实施家政“领跑者”行动，启动实施家政产教融合专项行动。 ◇ 深化家政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家政进社区。
<p>兜底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养老保险，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 持续推动社会福利服务设施、退役军人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 ◇ 完善对困难群体、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关爱服务体系。

五是加强重要商品供应保障。 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完善北方大城市冬春蔬菜储备制度，强化生猪产能调控和猪肉储备调节，稳定牛羊肉和奶类供应，做好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依托农产品主产地、主销区、集散地，支持全国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网络。加快建设城郊大仓基地，提高城市生活物资就近应急保障能力。加大价格监管力度。

继续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

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地位，支持香港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建设，支持澳门加快推进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建设，以及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港澳独特地位和优势，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坚决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和外来势力干涉，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促进两岸经济交流合作，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增进两岸同胞福祉。

各位代表：

做好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奋发有为、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好全年目标任务，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 词 解 释

1. 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是指通过提供再贷款或资金激励，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特定领域和行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货币政策工具。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是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精准滴灌、杠杆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信贷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而创设的，兼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既能形成基础货币投放，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又能发挥精准滴灌实体经济的独特优势。

2. 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指在全国层面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以及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破除各种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进而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强大市场。

3. 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国家、省（区、市）、市、县（区）四级发展改革部门通过座谈会、调研、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民营企业家的真实想法，研究提出务实管用的政策举措，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

的发展环境。

4. 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部门制发的政策文件，凡涉及宏观经济稳定、市场预期稳定等政策内容，出台前应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方面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主要评估政策文件是否可能产生收缩效应、是否对市场预期有不利影响、出台时机是否适宜等。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要求经济、社会等大类政策之间要尽可能保持政策取向的一致性，政策出台前要做好综合性全局性的评估，充分考虑是否有利于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大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牵头制定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的具体办法，尽快明确评估范围、评估流程等。

5. 中国品牌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的重要指示精神，2017年国务院批复将每年5月10日设立为“中国品牌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中央宣传部等部门举办中国品牌日活动。2017年以来，中国品牌日活动连续多年成功举办，社会积极参与，群众喜闻乐见，舆论反响热烈，成为推动品牌建设的重要平台。

6. 西部陆海新通道。西部陆海新通道位于我国西部地区腹地，目前已形成自重庆经贵阳、南宁至北部湾出海口（广西北部湾港、海南洋浦港），自重庆经怀化、柳州至北部湾出海口，以

及自成都经泸州（宜宾）、百色至北部湾出海口三条主通道。

7.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2023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对新机制作全面规定，主要有三方面特征：在参与主体上，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在收益来源上，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在操作模式上，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2023年2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清理核查前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项目、以及后续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均应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执行。

8.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是一种国际通行、行之有效的存量资产盘活工具，是以收益稳定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底层资产，以公开发行的基金为重要载体，主要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标准化金融产品，其实质为存量基础设施项目的上市。截至2023年末，已有29个基础设施REITs项目发行上市，其中4个项目完成扩募，发售基金总额超过1000亿元，行业范围覆盖产业园区、高速公路、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仓储物流、清洁能源、租赁住房等重点领域。

9. 国家实验室体系。是指以国家实验室为核心，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支撑，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协同合作、良性互动的平台体系。建设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国家实验室体系，一方面要以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加速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建立跨学科、大协同科研组织模式；另一方面要优化整合现有国家重点实

验室，通过调整、充实、整合、撤销等方式，提升创新链和产业链支撑能力。

10. 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是党中央、国务院面向长远决策部署的一批体现国家战略意图的重大科技项目。通过实施项目，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科技创新的新型举国体制，完善重大项目组织模式，在战略必争领域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开辟产业发展新方向，为提高国家综合竞争力、保障国家安全提供强大支撑。2016年，“十三五”规划《纲要》将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项目列入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并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的原则，分批次有序启动实施。

11. 未来产业。是指由前沿科技创新驱动，当前处于萌芽阶段或产业化初期，具备成长为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巨大发展潜力，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和变革作用的前瞻性新兴产业。

12. 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是指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保障总体国家安全、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在各领域基础设施发展基础之上，通过完善布局、优化结构、拓展功能和系统集成，形成的设施网络完备、枢纽节点支撑有力、装备技术先进、管理服务高效的有机整体，主要包括交通、能源、水利、信息（数字）以及生态、环境、科技、金融等基础设施。

13. “八纵八横”高速铁路。2016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方面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提出构建“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规划要求因地制宜、科学确定高速铁路建设标准，高速铁路主通道规划新增项目原则采用时速 250 公里及以上标准（地形地质及气候条件复杂困难地区可以适当降低），其中沿线人口城镇稠密、经济比较发达、贯通特大城市的铁路可采用时速 350 公里标准，部分路段利用时速 200 公里铁路。通道布局中，“八纵”通道为沿海通道、京沪通道、京港（台）通道、京哈—京港澳通道、呼南通道、京昆通道、包（银）海通道、兰（西）广通道，“八横”通道为绥满通道、京兰通道、青银通道、陆桥通道、沿江通道、沪昆通道、厦渝通道、广昆通道，上述通道构成我国高速铁路网主骨架，为旅客出行提供了安全高效、便捷优质的运输服务。截至 2023 年末，京沪、京哈—京港澳、陆桥、沿江、沪昆、广昆通道等已全线贯通运营。

14. 新型基础设施。是以信息网络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方面的基础性、公共性服务，其内涵随着新技术的成熟应用而不断拓展。当前主要包括三类：一是信息基础设施。主要是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包括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二是融合基础设施。主要是指深度应用信息技术，促进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的基础设施新形态，包括智能交通物流设施等。三是创新基础设施。主要是指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

品及服务研制的基础设施，包括科学研究设施等。

15. 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IPv6)。IPv6 是英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的缩写，是新一代互联网网络基础协议体系，具有地址空间大、协议拓展性强、安全灵活的特点。IPv6 的广泛应用和普及，为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对推动数字化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16. 世界一流企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2 年，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政策文件出台实施，明确提出加快建设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世界一流企业具有行业特征，不仅包括具有规模优势的行业领军企业，而且包括细分行业中的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单项冠军企业，是指在产品服务、价值创造、品牌形象、治理管理等方面行业内全球领先的企业，是引领行业全球技术创新、具有全球话语权和影响力、在全球资源配置中占有优势地位的企业，是在绿色环保、公益慈善、社会责任等方面成为全球楷模的企业。

17. 绿色电力市场。以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为交易标的，根据实际发电量核发绿色电力证书，通过绿色电力交易或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实现其电能量价值和环境价值，并以绿色电力证书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和环境属性认定基础凭证的电力市场形式。

18.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是指对公共机构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再利用的过程。主要

包括政务数据共享、公共数据开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三种方式。

19. 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是指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向世界庄严宣布的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主要包括构建“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支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开展务实合作、促进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支持民间交往、建设廉洁之路、完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等八项内容。

20.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是指2020年11月15日由东盟10国（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以及韩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中国等15方签署的现代、全面、高质量、互惠的大型区域自由贸易协定，于2022年1月1日生效实施。这标志着当前全球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落地。

21.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是指2018年3月8日由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马来西亚、新加坡、智利、秘鲁、新西兰、越南和文莱等11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于2018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实施。2021年9月16日，中国正式提交加入申请。

22. 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是指2020年6月由新加坡、新西兰和智利共同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数字经济协定，目前已在三

国之间生效。协定共 16 章、96 条，涵盖很多与数字经济相关的定义、原则、规则及合作内容，如商业和贸易便利化、数字产品待遇及相关问题、数据问题、商业和消费者信任、数字身份、新兴趋势和技术、数字包容性、透明度等。2021 年 11 月 1 日，中国正式申请加入协定。2022 年 8 月 18 日，中国工作组成立，开启加入谈判进程。

23. 以工代赈。是指政府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受赈济者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以此取代直接赈济的一项扶持政策。现阶段，实施以工代赈政策，既包括以工代赈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也包括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主要目的是向参与工程建设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促进其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24. 消费帮扶新春行动、金秋行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的有关部署，自 2022 年起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各地区、各部门于每年农历新年前后和中国农民丰收节前后组织开展“消费帮扶新春行动”和“消费帮扶金秋行动”，动员各行业、各系统、各地方以传统消费旺季为契机，充分尊重市场规律，积极采购帮销脱贫地区等欠发达地区生产的各类产品和服务。2023 年消费帮扶新春行动和金秋行动中帮销助销金额分别达 732 亿元和 648 亿元，有力助推了欠发达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和脱贫群众增收，也进一步推动了消费从疫情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

25. 全国生态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2005年8月15日考察湖州市安吉县，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论断。为了更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大众化传播，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将8月15日设立为全国生态日。习近平总书记对首个全国生态日作出重要指示。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部门和地方于2023年8月15日在浙江省湖州市举办首个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

26. 无废城市。是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无废城市”并不是没有固体废物产生，也不意味着固体废物能完全资源化利用，而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旨在最终实现整个城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远景目标，需要一个长期的探索与建设过程。

27. 碳排放双控。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是实现“双碳”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制度基础。该制度是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基础上，面向碳达峰、碳中和分阶段目标任务，有计划分步骤对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实施管控。“十五五”时期，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

28. 碳排放统计核算。权威、真实、准确的碳排放数据是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基础。碳排放数据一般通过核算法或测量法取得。核算法包括排放因子法和质量平衡法；测量法基于排放源实测基础数据，汇总得到相关碳排放量。针对不同的对象、用途和使用场景，碳排放核算的边界和方法也有所不同。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包括建立全国及地方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完善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机制、建立健全重点产品碳排放核算方法、完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机制四方面重点任务。

29. 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产品碳足迹属于碳排放核算的一种，一般指产品从原材料加工、运输、生产到出厂销售等流程所产生的碳排放量总和，是衡量生产企业和产品绿色低碳水平的重要指标。建设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有助于积极引导绿色低碳消费、积极应对涉碳贸易壁垒、促进相关行业绿色低碳转型。主要任务包括完善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建立碳足迹背景数据库、推进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建设、丰富产品碳足迹应用场景、推动碳足迹国际衔接互认等。

30. “支点城市+骨干走廊”现代流通网络。根据《“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布局建设了102个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并谋划打造重要商品骨干流通走廊，逐步构建内畅外联现代流通网络。其中，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是流通设施的集中载体、流通要素和流通产业

的组织中心、流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应用的聚集区域；骨干流通走廊串接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通过设施高水平联通、产销深层次衔接、产业分工紧密协作，进一步发挥现代流通体系的市场链接和产业组织作用。

31. 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全称是“中华文明起源和早期发展综合研究”，是继国家“九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夏商周断代工程”之后，由科技部和国家文物局共同组织实施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旨在充分揭示早期中华文明的丰富内涵和辉煌成就，回答中华文明的形成时间、地域、过程、原因和机制等基本问题。经过参加工程的20多个学科的400多位学者共同努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取得了显著成果，对中华文明起源、形成、发展的历史脉络，对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对中华文明的特点及其形成原因等，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

32. 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是指在社区（小区）公共空间嵌入功能性设施和适配性服务，在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提供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儿童游憩等一种或多种服务，更好满足社区居民公共服务和美好生活需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具有贴近群众、公益普惠、功能多样、服务便捷等特点。2023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明确，要按照规模适度、经济适用、服务高效的原则，鼓励开展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推广和优先建设（改造）功能复合集

成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社区服务中心），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暂不具备条件的社区，可插花式分散建设功能相对单一的嵌入式服务设施。各地可根据不同城市类型和社区特点精准施策，宜建则建、宜改则改，以城市为单位整体谋划，以街道或社区为单元推进。

33. 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它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

34. 产业创新工程。是指推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围绕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战略性产品开发、应用场景拓展等实际需求，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试验证能力建设、自主创新产品应用示范，一体化配置项目、基地、人才、资金等创新资源，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真正把创新落实到创造新的增长点。

35.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是指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制高点、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国家部署推

进的一项系统性工程。通过培育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布局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引导地方建设和发展各具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培育壮大新的增长点增长极，构建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梯次发展体系。

36. “人工智能+”行动。“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支撑各行业应用创新，赋能百业智能化转型升级，提高生产效率，激发创新活力，重塑产业生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形成更广泛的以人工智能为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

37. 东数西算。2022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围绕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根据能源结构、产业布局、市场发展、气候环境等情况，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以及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地布局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发展数据中心集群，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是在全国一体化统筹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充分发挥我国体制机制优势，优化算力资源配置，深化东西部算力协同。

38. “数据要素×”行动。是指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推动数据要素与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协同，促进数据多场景应用、多主体复用，加快多元数据融合，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开辟

经济增长新空间，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39. 晋江经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六年七次深入晋江，总结提出以“六个始终坚持”和“正确处理好五大关系”为主要内涵的“晋江经验”。“六个始终坚持”，即始终坚持以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改革和发展的根本方向，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发展经济，始终坚持在顽强拼搏中取胜，始终坚持以诚信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始终坚持立足本地优势和选择符合自身条件的最佳方式加快经济发展，始终坚持加强政府对市场经济发展的引导和服务。“正确处理好五大关系”，即正确处理好有形通道和无形通道的关系、发展中小企业和大企业之间的关系、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产业的关系、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关系、发展市场经济与建设新型服务型政府的关系。

40. 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市场准入建设。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是通过对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船、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等海陆空多种无人装备及其配套基础设施一体运行和监管的新型物流运输体系。完善市场准入规则，系统性构建无人体系政策法规、标准检测认证、数据管理、运行监管等体制机制，优化空域资源、数据算力、通信频率、路权分配、国土空间等要素资源的配置方式，形成低空经济、物流交通、车路协同等领域融合发展的新动能。2022年1月，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的形式推动开展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建设。2023年9月，安徽省合肥市建成全球首个全空间无人体系

系城市级应用示范项目。按照有关工作安排，今年将发布一批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技术标准，建设检测认证平台，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广州市南沙新区等地推广示范经验。

41.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是习近平总书记于2003年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决策。浙江持之以恒、锲而不舍推进，造就了万千美丽乡村，造福了万千农民群众，创造了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成功经验和实践范例，具体包括：**人民至上、共建共享**，把人民的诉求和利益放在首要位置，引导群众共建共享美好家园；**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实现“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的精彩蝶变；**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以人居环境整治为切入点，推动实现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区分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城郊村庄和传统农区，结合地方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农民接受程度推进工作；**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形成领导挂帅、部门协同、分级负责的工作格局；**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不断积小胜为大胜等。

42. 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第一轮《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实施以来，我国粮食产量连续迈上1.1万亿斤、1.2万亿斤、1.3万亿斤的台阶，粮食生产潜力得到充分释放。近年，我国粮食产量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的水平，2023年达到1.39万亿斤。面对资源环

境约束加剧、粮食需求刚性增长等新形势、新挑战，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立足国内保障粮食基本自给的方针，部署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强调以我为主抓好国内粮食生产，力争通过7年左右的时间，推动全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再新增1000亿斤以上，牢牢把住国家粮食安全主动权。

43.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核心要义是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策制度体系，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引导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协同推进的新模式。主要包括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机制等。

44.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是生态保护补偿的综合性、基础性行政法规，重在强调对生态保护主体的正向激励，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可以采取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产品和服务等多种补偿方式。

45. 碳达峰十大行动。包括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

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

46. 以补定占。是指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的净增加量，作为下一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的上限，这是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

47.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要求，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明确了夯实全社会财富储备、改善劳动力有效供给、打造为老产品服务体系、强化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构建老年友好社会环境等五方面的重要任务。“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进一步提出了阶段性工作重点，主要是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健康支撑体系，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等。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目 录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1)
(一) 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组合政策效应持续显现.....	(4)
(二) 积极促消费扩投资，内需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7)
(三) 大力强化创新驱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成效明显.....	(9)
(四)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体经济根基持续巩固壮大.....	(11)
(五)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发展活力和动力持续释放.....	(17)
(六)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不断增强.....	(18)
(七)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新进展.....	(22)
(八) 持续增强区域城乡发展新动能，发展的协调性稳步提升.....	(24)
(九)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新进展.....	(29)
(十) 加强经济安全能力建设，安全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34)
(十一) 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基本民生保障有力.....	(36)
二、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	(43)
(一) 总体要求.....	(44)

(二) 主要预期目标·····	(44)
(三) 主要宏观政策取向·····	(47)
三、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	(49)
(一) 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形成 新质生产力·····	(49)
(二) 着力扩大国内需求，进一步发挥消费基础作用和 投资关键作用·····	(53)
(三)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体制·····	(58)
(四)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增强国内国际 双循环的动力和活力·····	(62)
(五)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65)
(六) 扎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68)
(七)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 设美丽中国·····	(73)
(八) 加强重大经济金融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 统性风险的底线·····	(76)
(九) 强化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切实维护经济安全·····	(77)
(十)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	(80)
名词解释 ·····	(86)